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就《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提供資料以便委員討論。該條例草案落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包括(a)取消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豁免；(b)為私家車引入邊際稅制；以及(c)調高私家車的稅率，特別是較高價的私家車。

3. 為保障政府收入，有關建議在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三月五日)，按《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即日生效。該保障令具有持續四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該草案載於保障令的附表)於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如《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於七月五日前不獲立法會通過，保障令將於同日失效。

4. 內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一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保障令。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進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有業界代表出席，以聽取他們對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及保障令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不宜撤銷保障令，並建議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開始審議《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以便早日討論該條例草案。

取消豁免

5.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擬檢討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範圍，從而更新稅制。有關檢討在二零零一及零二年間進行。在首次制訂現行汽車首次登記稅稅制時，三種獲豁免的汽車配件(即冷氣機、音響設備及防盜裝置)及分銷商保證會在汽車運抵香港後安裝及附上，又或不列入汽車銷售合約內。政府在檢討期間發現，給予這些稅務豁免的做法並不切合現況，原因是業界的銷售模式已有所改變，現時該等免稅配件絕大部分已成為進口汽車的組成部分，而分

銷商保證亦大都列入汽車銷售合約內。就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提供豁免，令業界承擔不必要的遵從成本(理由是即使製造商沒有另行提供該三項免稅項目的價格，汽車分銷商仍須將其價值分項列出)，以及引致避稅問題(例如藉誇大免稅項目的價值)。

6. 為防止濫用，我們建議規定登記車主須就向任何人(過往只包括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繫的人)購買的保證(過往只包括汽車配件)，向運輸署申報。此外，為首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購買的汽車配件和保證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的規定的時限，亦建議延長至六個月。倘若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提供保證，註冊分銷商亦須向運輸署申報。這些規定建基於現有防止避稅的措施，對防止車主藉首次登記後購置先前獲豁免的配件及保證而避稅，是必不可少的。此舉亦使所有汽車配件和保證供應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要求註冊分銷商、相聯繫的人和登記車主，把車輛及汽車配件和保證的分銷和買賣記錄，由首次登記日起保存 30 個月，以供需要時查閱。

7. 二零零一年年底，政府就取消豁免的建議及建議的防止避稅措施(但不包括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加稅建議)，諮詢業界。業界原則上不反對取消豁免及加強現有的防止避稅措施。部分業界人士建議政府應就私家車擴闊稅階、減低稅率及轉用邊際稅制，部分業界人士又表示，應延長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防止避稅期限及建議的記錄備存期限，另外一些則以涉及複雜行政程序為由，表示反對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須聲明安裝配件及取得分銷商保證的規定。當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時，香港汽車商會大力支持取消豁免的建議。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汽車業大聯盟、香港摩托車協會、香港摩托車商會及電單車大聯盟已原則上表示支持。

調整稅階幅度及稅率

私家車

8. 如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取消對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豁免。私家車通常安裝三至四個豁免項目。就低價私家車而言，豁免項目的價值佔汽車應課稅值的比例較大(例如就應課稅值，即不包括豁免項目價值的公布零售價，少於 100,000 元的私家車而言，該比例為 68%)。因此，我們建議擴闊私家車的稅階幅度，由首三個稅階為 100,000 元，改為首兩個稅階為 150,000 元及第三個稅階為 200,000 元，以及建議減低低價私家車的實際稅率，以減輕取消有關豁免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建議轉用較為公平的邊際稅制。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是為了回應一些業界組織在二零零一年諮詢期間所提出的要求。

9. 為增加收入，我們亦建議提高應課稅值超過 150,000 元的較昂貴私家車的稅率，並使稅制的累進程度加大。四個稅階的建議邊際稅率分別為 35%、75%、105%及 150%。這些邊際稅率，不能與預算案公布前稅制下的稅率直接作出比較。對於應課稅值少於 150,000 元、介乎 150,001 元與 300,000 元、介乎 300,001 元與 500,000 元，以及超過 500,000 元的私家車，新的實際稅率平均分別為 35%、46%、65%及 95%。各類車輛在預算案公布前的稅制和建議的新稅制載於**附件 A**。

10. 雖然以上建議的改變會提高大部分私家車的稅款，然而就大部分私家車而言，稅款增加只是因為取消豁免項目，而非由於提高稅率所致。我們已研究有關調整對 12 個具代表性的汽車型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年度，該 12 個汽車型號分別佔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 17%及 15%。假設定價策略不變，新稅率會令該 12 個汽車型號的零售價(包括稅款成分在內)增加約 5%至 27%。

11. 建議的調整幅度對各類汽車的影響不一，其中價格較昂貴的私家車所受影響較大，較便宜的私家車則影響較小，因為後者的稅率已予調低或按累進方式調整的幅度較低。不過，貴價私家車只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小部分。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有 28 962 輛私家車首次登記。**附件 C**顯示，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當中，應課稅值(包括原先獲免稅項目的價值)超過 500,000 元的私家車只佔 6%，即 1 803 輛(這類汽車的型號包括凌志-LS430、平治-S350L、寶馬-735I 及保時捷-911 Carrera 4 Coupe 等)。應課稅值不超過 500,000 元的私家車則佔市場的 94%。若按具代表性型號作分析，這批 94%私家車的零售價經調整後將上調 5%至 12%不等。

12. 應課稅值低於 300,000 元的私家車，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佔市場的比例為 82%。若按具代表性型號作分析，這批 82%私家車的零售價經調整後將上調 5%至 11%不等。

13. 一些分銷商或會選擇不把稅項負擔全數轉嫁消費者，並可能改變定價策略。在這情況下，因為取消免稅項目及改變稅率而令零售價增加的幅度將降低。香港海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調查，我們發現在 12 個具代表性私家車型號中的 5 個型號，車輛零售價增加的幅度少於稅款增加的幅度。這個現象在高價車中較為普遍。汽車買賣商就當中 4 個型號承擔了 0.1%至 19%的稅款增幅，而就餘下的 1 個型號則承擔了 74%。這些汽車買賣商可能降低了他們的利潤，或縮短了保證期。

14.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星期，有 1 636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 571 輛的 287%(數字詳載於附件 D)。由於市場須要一些時間消化這驟增的銷量，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的一星期內(即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二日)，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下跌至 59 輛。雖然財政預算案公布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數目隨即放緩，但有關數目已見開始回升。在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七日開始的三個星期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分別為 328 輛、317 輛及 325 輛。這些數目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數目的 56% 至 57%。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一個月內有 898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 2 474 輛的 36%。

電單車

15. 電單車通常沒有冷氣機和音響設備。根據我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電單車通常只會有一至兩種在舊稅制下獲豁免的項目，而私家車通常會有三至四種獲豁免的項目，因此與電單車比較，取消豁免對私家車的影響明顯較大。故此，我們建議不調整電單車稅率。

16. 根據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登記的電單車的公布零售價，在取消豁免項目後，假設定價策略並無改變，電單車的零售價(已包括稅款成分在內)會平均上升 8%。與應課稅值少於 150,000 元的具代表性低價私家車型號的預計零售價增加 11% 相比，這升幅較少。

17.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星期，有 105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為 92 輛。在三月六日至十二日的一星期內，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數目下跌至 61 輛。然而，有關數字已見開始回升，已重返正常的水平。在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七日開始的三個星期內，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數目分別為 91 輛、54 輛及 81 輛，相當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59% 至 99%。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一個月內，有 316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相當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每月平均 368 輛的 86%。

商業用車輛

18. 至於巴士、小巴、的士、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等商業用車輛，我們建議降低其稅率，以減輕取消稅務豁免項目對這些車輛的影響。有關建議預計不會影響運輸業界的生計。

對經濟的影響

19. 我們預計建議的調整措施會對消費者造成初步的心理影響。但隨着時間過去，心理影響會逐漸消退。

20. 如上文所述，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前一個月內，有 3 026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在預算案發表日前一個月至預算案發表日後一個月內，共有 3 924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數字的 159%。由於一些人士趕及在預算案發表日前買車而產生的效應，市場須要一段時間消化這驟增的銷量。

21. 第二，我們從業界方面得知，有些車輛準買家正採取觀望態度。由於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稅項的調整方案，這些車輛準買家會等待稅率有定案後，才決定是否買車。財政預算案發表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下跌，上述情況可能是部份原因。

22. 第三，根據上述分析，按金額或百分率計算，低價汽車零售價所受的影響不大。由於低價汽車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大部分，我們預計稅項調整方案不會對低價汽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私家車市場的整體銷售及就業情況應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23. 在提出是次建議前，政府對上兩次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和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時，把私家車的稅率分別調高 12.5% 至 20% 和 11% 至 14%，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收大幅增加。在該兩次加稅之後，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和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稅收，分別較上一年增加了 67% 和 18%。而就本年而言，預計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稅收，將較沒有預算案措施的情況下增加 30% 或 7 億元，這僅佔市場不受影響的話所得稅收的一半。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31.82 億元預算中，這筆額外稅收約佔 22%。我們認為這項預算恰當，因為當中已計及登記的私家車總數會下跌 15%，以及私家車的平均課稅額亦會下降 10% (原因是車輛買賣商或會在原先的免稅項目納入應課稅值計算範圍後，改變其定價策略)。這些預測的降幅，已考慮到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汽車的整體銷量預計會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24.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進行的一項研究，財政預算案內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整體經濟不會有顯著影響，而預期有關的稅款增幅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非常輕微，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少於百分之一個百分點。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二年約有 12 330 人從事汽車、電單車和單車批發、零售(包括配件安裝)和出入口業務(630 人

從事批發業務、5 900 人從事零售業務，以及 5 800 人從事出入口業務)。有關數字包括認可代理商、平行進口商、以及從事售賣和安裝配件的商舖所聘用的僱員。除只從事單車生意的人士外，這些人是其業務可能因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而最受到影響的人士。根據勞工署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並未有接獲報告，指該署曾處理涉及主要汽車分銷商或汽車配件商在三月五日實施財政預算案內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後結業所引致的勞資糾紛。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約有 10 000 人從事汽車和電單車維修保養，若車主普遍傾向繼續使用現有車輛較長時間，這些從事維修保養的人或會受惠。

結論

25. 正如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所指出，財赤問題已變得非常嚴重，因此政府有需要制訂相關的開源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調高私家車稅率的建議不會影響民生。我們預期汽車銷量下降只是暫時性的現象，當加稅對消費者造成的初步心理影響消退後，汽車銷量應會回升，而且建議對汽車業或經濟的影響亦有限。我們促請議員支持政府調整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以及《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

汽車首次登記稅

汽車類別	現行稅階及稅率	建議稅階及稅率 #
私家車	(a)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 100,000 元 40% (b) 應課稅價值超過 100,000 元但不超過 200,000 元 45% (c) 應課稅價值超過 200,000 元但不超過 300,000 元 50% (d) 應課稅價值超過 300,000 元 60%	(a) 最初的 150,000 元 35% @ 應課稅價值 (b) 其次的 150,000 元 75% @ (c) 其次的 200,000 元 105% @ (d)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即 500,000 元以上的餘額) 150% @
電單車	40%	40%
機動三輪車	40%	40%
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a)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 100,000 元 40% (b) 應課稅價值超過 100,000 元但不超過 200,000 元 45% (c) 應課稅價值超過 200,000 元 50%	(a) 最初的 150,000 元 35% @ 應課稅價值 (b) 其次的 150,000 元 75% @ (c)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即 300,000 元以上的餘額) 105% @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20%	17%
客貨車以外的貨車	18%	15%
的士	4%	3.7%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根據有關法例而獲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巴士除外)		
特別用途車輛		

建議的稅制將取消冷氣機、音響設備、防盜裝置及分銷商保證等豁免。另外，建議就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的稅制將採用邊際稅率。

@ 這是邊際稅率。

2003-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對個別私家車型號的影響

車輛型號	舊稅制#						新稅制@					
	(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應課稅值	(II) 豁免項目的價值	(II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100,000@40% \$100,001-\$200,000@45% \$200,001-\$300,000@50% >\$300,000@60%)	(IV) 舊稅款佔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	(VI) 舊稅款佔舊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II) 包括豁免項目的新應課稅值	(VIII) 新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最初的150,000元@35% 其次的150,000元@75% 其次的200,000元@105% 價值>500,000元@150%)	(IX) 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	(X) 新稅款佔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 新稅款佔新零售價的百分比	(XII) 加稅後零售價(包括應課稅值)的百分比差別
豐田 - Picnic	88,700	63,820	35,480	40%	188,000	19%	152,520	53,382	205,902	35%	26%	10%
豐田 - Corolla	61,300	54,080	24,520	40%	139,900	18%	115,380	40,383	155,763	35%	26%	11%
豐田 - Echo	34,700	30,420	13,880	40%	79,000	18%	65,120	22,792	87,912	35%	26%	11%
豐田 - Camry	106,500	63,500	47,925	45%	217,925	22%	170,000	67,500	237,500	40%	28%	9%
平治 C200k - Classic	157,000	35,700	70,650	45%	263,350	27%	192,700	84,525	277,225	44%	30%	5%
平治 E240V6 - Avantgarde	250,000	61,000	125,000	50%	436,000	29%	311,000	176,550	487,550	57%	36%	12%
平治 ML320	217,000	61,000	108,500	50%	386,500	28%	278,000	148,500	426,500	53%	35%	10%
凌志 - LS430	415,300	125,520	249,180	60%	790,000	32%	540,820	436,230	977,050	81%	45%	24%
平治 S320L	366,000	53,000	219,600	60%	638,600	34%	419,000	289,950	708,950	69%	41%	11%
平治 S350L	480,000	70,700	288,000	60%	838,700	34%	550,700	451,050	1,001,750	82%	45%	19%
寶馬 - 735i	530,000	106,400	318,000	60%	954,400	33%	636,400	579,600	1,216,000	91%	48%	27%
保時捷 - 911 Carrera 4 Coupe	654,625	52,600	392,775	60%	1,100,000	36%	707,225	685,838	1,393,063	97%	49%	27%

舊稅制指在200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前執行的制度。
@ 新稅制指在200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後執行的制度。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首次登記的私家車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應課稅值 (包括先前的免稅項目)	繳稅車輛 數字	佔首次登記總數的 百分率
少於 150,000 元	13 369	46%
150,001 元 - 300,000 元	10 427	36%
300,001 元 - 500,000 元	3 363	12%
超過 500,000 元	1 803	6%
總數：	28 962	100%

	所有汽車種類的首次登記稅總稅收 (百萬元)	日期	私家車首次登記數字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更改稅制或稅率日期 的前一星期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更改稅制或稅率日期 的後一星期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更改稅制或稅率日期 的前一個月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更改稅制或稅率日期 的後一個月	首次登記 總數	每月平均 數字	每星期平均 數字
1981-82	484	25.2.1981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227	167	4,455	1,427	32,978	2,748	634
1982-83	384	24.2.1982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665	232	3,283	2,408	12,009	1,001	231
		5.5.1982 *	494	177	2,196	941			
1983-84	316	23.2.1983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71	128	876	521	6,319	527	122
1984-85	350	29.2.1984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39	54	571	329	7,336	611	141
1985-86	634	27.2.1985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59	169	924	656	12,074	1,006	232
1986-87	964	26.2.1986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402	218	1,288	786	14,965	1,247	288
1987-88	1,447	25.2.1987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81	410	1,388	1,385	21,177	1,765	407
1988-89	1,922	2.3.1988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613	153	2,086	1,159	27,303	2,275	525
1989-90	1,735	1.3.1989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505	82	3,314	1,072	27,318	2,277	525
1990-91	2,054	7.3.1990 *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484	71	4,247	1,131	26,934	2,245	518
1991-92	3,437	6.3.1991 *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131	119	2,214	1,401	36,842	3,070	709
1992-93	4,940	4.3.1992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071	193	5,471	1,749	41,421	3,452	797
1993-94	4,192	3.3.1993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287	57	6,583	1,393	41,482	3,457	798
1994-95	4,662	2.3.1994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955	208	4,986	1,859	34,158	2,847	657
		1.8.1994 #	2,015	54	4,732	1,920			
1995-96	2,880	1.3.1995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716	55	5,214	1,126	20,174	1,681	388
1996-97	3,249	6.3.1996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496	374	1,605	1,877	26,820	2,235	516
1997-98	4,246	12.3.1997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651	772	2,551	3,301	44,056	3,671	847
1998-99	2,237	18.2.1998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522	507	3,167	3,021	29,641	2,470	570
1999-2000	2,613	3.3.1999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24	483	1,306	2,157	32,231	2,686	620
2000-01	3,025	8.3.2000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030	200	3,780	1,877	34,346	2,862	661
2001-02	2,676	7.3.2001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701	343	3,789	2,217	33,274	2,773	640
2002-03	2,605 α	6.3.2002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673	415	1,760	2,042	29,687	2,474	571
2003-04		5.3.2003 @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636	59	3,026	898			

* 更改稅率

由1994年8月1日起更改稅制

@ 由2003年3月5日起更改稅制及稅率

α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